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陈中革先生、吴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次董事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周云杰先生、许文才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其中周云杰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单喆愨女士、吴坚先生、沈陶先生，其中单喆愨女士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坚先生、许文才先生、魏琼女士，其中吴



坚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文才先生、单喆愨女士、陈中革先生，其中许文才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冬先生、陈中革先生、高树军先生、陈玉飞先生、吴多全先生、马斌云先生、章良德先生、张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完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石丽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号码：010-8528 9512

电子邮件：zqb@orgpackagi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101407

三、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简历

周云杰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优秀企业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就职于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周云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周云杰先生通过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云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原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毕业，迪肯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周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周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005股，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陶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北京大



学EMBA。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入公司，2008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沈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沈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60,600股(其中4,0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琼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清华大学EMBA。曾就职于四川川西磷化工集团公司、海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1999年加入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琼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魏琼女士通过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冬先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5,000股（其中1,76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中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职于辽宁开原市热电厂，1997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中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200,000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中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喆懿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同时担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



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城云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单喆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单喆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4年取得律师执业证。曾任职于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物价局，1993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同时担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文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印刷学院教授，兼任国际包装研究组织（IAPRI）会员，全国印刷包装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监事长，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兼药用包装印刷专委会主任委员等职务。2020年5月至今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文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树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航工业总公司第304研究所、天同证券研究部、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8,388股（其中3,192,288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树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玉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年加入奥瑞金，先后任技术检验部部长、技术中心总监、制造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玉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000股（其中1,2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玉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多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1994年加入奥瑞金，先后任业务部经理、物资供应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多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8,000股（其中1,2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多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斌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复旦大学EMBA。曾任职于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2011年4月加入奥瑞金，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斌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9,600股（其中1,2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斌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良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奥瑞金，2008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良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章良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其中1,2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良德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大正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经贸船务公司财务总监，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现名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航运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加入奥瑞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少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张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760,000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少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完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任。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完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完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丽娜女士：中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6月加入奥瑞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石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



查询，石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